

(2016)浙0212民初10033号

赵良军、黄伟英:本院受理原告朱益军与被告赵良军、黄伟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480号

赵世伟、黄伟英、赵良军、楼陈静:本院受理原告王福明与被告赵世伟、黄伟英、赵良军、楼陈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11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460号

李纪伟、尹成:原告宁波新鑫金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9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462号

(2016)浙0212民初9460号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6日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间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172号

曹盛、俞慧:本院已受理原告司徒春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966号

洪珏晖:本院已受理原告邵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6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403号

宁波诺贝尔迪服饰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美艺织带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6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172号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金翀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与金翀于2016年3月31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翀。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特公

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

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翀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贷款人名称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其相关分支机构。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金翀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有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以上贷款本金、积欠利息中如无币种名称的均指“人民币”,以“万元”为单位,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或金翀联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225号
金翀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东部新城杨木碶路666号和城广场前程国际大厦6楼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金翀
2016年12月1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招行温资转201601号,日期为2016年11月2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7-8889922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1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编号:JYZZ-2016001,日期:2016年9月28日),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9-8230232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8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9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